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5〕38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供热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2025年8月29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在审查过程中，2025年9月5日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2025年9月15日厦门青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重新提交后，我局重启办件。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黄砂村渡头坪21号（三明市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内容为：拟配置1台6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在企业自用的同时，为园区提

供蒸汽，作为园区的集中供热。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的改扩建，产品规模不变。项目建成后现有 3 台锅炉（20 吨/小时两套、25 吨/小时一套）同步淘汰。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明市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关于三明市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拟建设集中供热项目的通知》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脱硫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处理废水、脱硫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莘口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得设置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

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 吨/年，氨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 吨/年。该项目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小于 1.5 吨、氨氮小于 0.25 吨、二氧化硫小于 1 吨、氮氧化物小于 1 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重点行业且年排放量小于 0.5 吨，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厦门青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